

长岭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长办发〔2018〕17号

长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各村(社区)委会、镇驻村干部:

为了认真做好洁美家园、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村庄保洁和垃圾的收集、分类、转运、处置等长效机制。按照《湖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鄂建文【2016】47号)文件要求,凡是没按要求落实到位,致使省检查没有达到合格的,镇政府将进行追责问责。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镇、村卫生环境面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在全镇全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完善村庄环境卫

生设施、改善村容村貌，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护长效机制，实现生态文明、乡风文明。

二、责任追究的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各村(社区)委会支部书记、驻村镇干部和各保洁公司、绿化公司法人。

三、责任追究的范围

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村(社区)委会未按照工作要求成立农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没制定治理方案、没有研究部署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大行动和组织动员村民参与环境整治、没有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和没有分管干部专抓的。

(二)镇区范围、农村田野、塘堰、河沟、河面、府河岸边、湾子、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有陈年积存垃圾的。

(三)村内主要道路沿线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的。

(四)村内河沟、塘堰、沟渠有漂浮垃圾的。

(五)有垃圾焚烧现象的(包括垃圾池中焚烧、露天直接焚烧)。

(六)农户房前屋后有随意倾倒垃圾的。

(七)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中的。

(八)农户房前堆肥垃圾中有塑料制品、织物、瓶罐

的。

(九)保洁员工资没有按时足额发放的。

四、责任追究

(一)、村支部书记对本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村其他干部分片包干，负包保责任。镇驻村国家干部驻村包干，负领导责任。

(二)、保洁人员配备不到位、农村环境没得到有效改观、省、市检查不合格、垃圾治理每季检查全市评比倒数5名内的一律对村支部书记和驻村镇干部按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法人罚款合同额的10%，下年度不续签合同。

(三)、镇纪委负责对各村(社区)委会书记、镇驻村干部和公司法人的问责追究，镇驻村干部问责文书上报市纪监察委。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